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信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良信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3 号文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5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10 元/股，其中网下配售 861.60 万股，网上发行 1,292.4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3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良信电器”，股票代码“002706”。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46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614 万股。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以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公司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23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4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45.7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8,845.7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45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8,845.7000 万股变增至 11,499.4100 万股。

公司根据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授予 50 位自然人激励对象 26.39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截止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止，50 名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26.3900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1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25.80 万元，总股本由 11,499.4100 万股增至 11,525.800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0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524.50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8 号文批准，公司向 9 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17.8480 万股，此次增发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524.5000 万股增加至 12,942.3480 万股。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423,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2,942.3480 股变增至 25,884.6960 股。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8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为 25,878.816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5,878.8160 万股，其中首发前个

人类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820.00 万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为 629.20 万股。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任思龙、杨成青、陈平、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李加勇、卢生江、朱自立、牛振林、冯西平、陈礼生、王金贵、卜浩民、王建东、邵彦奇、吴铁良、甘咏梅、王伟、吴煜、邵博扬、李晨晖、何晓、刘德林、上海众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众实投资有限公司均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董事、高管的任思龙、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晓军、卢生江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监事李加勇、王金贵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关于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思龙、杨成青、陈平、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卢生江承诺：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次限售期内，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的事项。

3、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陈平、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承诺：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思龙、杨成青、陈平、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卢生江已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提出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良信电器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良信电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公司股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任思龙、杨成青、陈平、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刘宏光等七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其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上述股东除个人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上述自然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1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价格，下同）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股东均承诺，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新增承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杨成青、陈平、樊剑军、丁发晖、任思荣、刘晓军、刘宏光、李遇春等九人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做出承诺：在 2017 年 4 月 7 日之前，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44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29 名，其中 27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1	任思龙	27,195,982	22,191,812
2	樊剑军	14,794,498	14,794,498
3	杨成青	14,794,500	14,794,500
4	陈平	14,794,498	14,794,498
5	丁发晖	14,794,500	14,794,500
6	刘宏光	14,794,500	14,794,500
7	任思荣	13,128,802	13,128,802
8	刘晓军	5,128,802	5,128,802
9	李加勇	4,962,724	4,962,724
10	卢生江	5,840,864	4,172,808
11	众实投资	3,198,000	3,198,000
12	朱自立	3,120,000	3,120,000
13	牛振林	3,120,000	3,120,000
14	众为投资	3,094,000	3,094,000

15	冯西平	3,057,066	3,057,066
16	陈礼生	3,057,066	3,057,066
17	李遇春	2,985,718	2,985,718
18	王金贵	1,666,370	1,666,370
19	卜浩民	1,197,332	1,197,332
20	王建东	1,092,000	1,092,000
21	邵彦奇	1,064,294	1,064,294
22	吴铁良	974,392	974,392
23	甘咏梅	780,000	780,000
24	王伟	708,318	708,318
25	吴煜	624,000	624,000
26	邵博扬	390,000	390,000
27	李晨辉	312,000	312,000
28	何晓	260,000	260,000
29	刘德林	234,000	234,000
合计		161,164,226	154,492,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良信电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良信电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3、良信电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良信电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伟

潘 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